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78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俊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7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1支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葉俊呈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2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相關前案紀錄，且因施用毒品，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於3年內再犯本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戕害，行為實應予非難，然考量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78頁)暨其犯罪情節、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次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另涉有多件與本案犯罪時間接近之施用毒品案件尚在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

01 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另案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02 況，依上開說明，就本案被告所犯2次施用毒品犯行，爰不
03 予定應執行刑。

04 三、扣案之海洛因香菸1支，經鑑驗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有台
05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佐
06 （見毒偵卷第127頁），核屬第一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佑嘉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毒偵字第1785號

27 被 告 葉俊呈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俊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7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葉俊呈前因違反槍道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於108年6月14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44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另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經桃園地院於108年10月18日，以108年審簡字第565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6月21日，以108年審簡字第1039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2月；經桃園地院於108年8月23日，以108年審訴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經桃園地院於108年10月25日，以108年審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月15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6日，以108年訴字第2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經桃園地院於109年6月17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上開案件後經桃園地院以109年聲字第35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入監執行後於110年6月4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併保護管束。嗣假釋經撤銷，所餘刑期入監執行後，於113年4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三、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3月17日2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朋友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前揭時、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再點火燃燒玻璃球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3月18日17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為警徵其

同意搜索後，扣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毛重2.21公克），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俊呈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另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3)扣案之香菸1支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毒品編號：DE000-0000號） (5)現場照片1份 (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8984號）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時，扣得其持有之香菸1支（毛重2.21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3	(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E000-0000號）、檢體監管紀錄表 (3)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證明被告於114年3月18日21時10分，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報告（報告編號：00000 000號）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
04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
05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06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
08 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
09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10 之香菸1支，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11 知銷燬。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王 亮 欽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